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售《学平保重大疾病保险 (H2018)》等 4 款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自 2021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在全司范围内停售《学平保重大疾病保险 (H2018)》等 4 款短期健康保险产品，详情如下：

一、停售产品清单及停售时间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停售时间 |
|----|-----------------------|-------------------|
| 1 | 学平保重大疾病保险 (H2018) | 2021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 |
| 2 |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 (2020 版) | 2021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 |
| 3 | 上海医保账户重大疾病保险 (H2016) | 2021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 |
| 4 | 医保账户指定重大疾病保险 (H2018) | 2021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 |

二、停止销售的原因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1452 号）以及《关于印发<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保协发〔2020〕73 号）的要求，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各保险公司不得再销售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

三、后续服务的相关措施

我司将为已购买上述 4 款产品的客户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提供保险保障以及相关的保全、理赔等服务，同时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提供相应的转保建议。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您的服务人员，或者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00，也可登录太平洋寿险官微、太平洋保险 APP 在线咨询智能客服。**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